

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 102 演講廳使用及管理規則

一〇四年四月制定

一〇六年二月修訂第一、二、四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條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校本部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 102 演講廳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場地為收費場地，收費標準以「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 102 演講廳收費標準」另訂之。
- 三、本場地借用時段分為上午（8 時至 12 時）、下午（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、晚上（18 時至 22 時）等三個時段，除設備費及保證金以次計算外，場地使用基本費及空調費以時段計算。
- 四、申請借用本場地，應於借用日期二週前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 102 演講廳借用申請表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場地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憑場地借用申請單與場地費收據向本組領取本場地鑰匙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（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，歸還場地、鑰匙及所借用設備，並經本組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且恢復原狀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，若未依時限歸還，本組得施以愛校服務 10 小時。
- 七、本場地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八、申請借用負責人應負場地及所有物品之安全、整潔、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。活動結束後應將所有廢棄物與垃圾清理及運走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九、申請借用一經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；活動內容或時間如欲變更，應另案提出申請，不得逕自調換。凡經發現不符，本組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並禁止其申請借用本場地一年。
- 十、申請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，但本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通過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